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5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姜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薇女士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姜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姜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勾雅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勾雅鑫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勾雅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56316566

传 真：010-56316556

电子邮箱：fssj@fssjart.com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勾雅鑫女士简历：

勾雅鑫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法律从业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主管、高级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勾雅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800股，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